



《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2/CP.21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3
3/CP.21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4
4/CP.21 国家适应计划	5
5/CP.21 长期气候资金	8
6/CP.2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9
7/CP.21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11
8/CP.2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14
9/CP.2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学	16
10/CP.21 2013-2015 年审评	24



11/CP.21	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26
12/CP.21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28
13/CP.21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29

第 2/CP.21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这是该机制投入运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2. 欢迎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¹
3. 决定，由于 2015 年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推迟，任期两年的现任委员将在执行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任期，任期三年的现任委员将在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任期；
4. 又决定，由于上文第 3 段所述对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的调整，现任联合主席将在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任期；
5.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上文第 3 段所述委员提名推迟，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²的进展有限；
6.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计划在 2016 年期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³
7. 敦促执行委员会探讨工作模式，以便根据第 2/CP.19 和第 2/CP.20 号决定履行其任务；
8. 又敦促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执行委员会的第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因为该工作计划的力度很大。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FCCC/SB/2015/3。

² 载于 FCCC/SB/2014/4 号文件，附件二。

³ 执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

第 3/CP.21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建议；¹
2. 又欢迎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所载适应委员会 2016-2018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
3.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执行第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²
4.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加强外联活动，以方便政策制定者了解不同程度的升温对适应规划和行动的影响；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适应委员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考虑可以如何帮助缔约方调整其技术需要评估，使其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相一致；
6. 请缔约方考虑到对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气候风险筛查，目的是改善生计、加强经济多样性，从而增强气候复原力；
7. 请适应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公约》下的其他组成机构的合作，以期就上文第 2 段所指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所载适应资金加强一致性和协作；
8. 忆及第 4/CP.20 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向适应委员会提名在气候变化适应方面具备广泛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到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9. 注意到选举适应委员会委员需要大量时间；
10. 重申第 11/CP.18 号决定第 6 段对缔约方的鼓励，即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地开展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充分资源；
11.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 段规定开展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FCCC/SB/2015/2。

² 载于 FCCC/SB/2012/3 号文件，附件二。

第 4/CP.21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和第 3/CP.20 号决定，

确认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捐款缔约方作出的认捐，¹

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缺乏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资金，

赞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捐助，

强调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需要与第 5/CP.17 号决定及之后的各项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原则、用语和指南相一致，

欢迎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本届会议上散发的有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相关出版物，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关于准备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B.11/04 号决定(进展报告)，² 其中重申该基金可以与其他方案和渠道协调，通过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为自愿的由国家驱动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³
2. 欢迎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⁴ 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其他缔约方按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所请，将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相关的产出和成果转送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3. 注意到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仍然存在着差距和需求，包括在获得资助、数据和报告方面；

¹ 见 <http://www.greenclimate.fund/contributions/pledge-tracker>。

² 可查阅 <http://www.greenclimate.fund/-/b-11>。

³ 见 FCCC/SBI/2015/19 和 Corr.1，以及 FCCC/SBI/2015/INF.11 号文件。

⁴ <http://unfccc.int/nap>。

4. 确认：现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如何减轻了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尚为时过早；各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构成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各项目标的渐进步骤；
5.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有关的新的和现有政策、方案和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纳入相关部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方面以及在不同的决策层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请绿色气候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依照其管理文书第 36 段和第 40 段，⁵ 考虑如何改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获得资助的机会；
7.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努力协调对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支持；
9. 请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考虑有关该事项的报告⁶中所查明的，涉及就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差距和需求；
10.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考虑它们如何能够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并酌情在其报告中纳入此类信息；
11.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以期就此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12.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需要采取下列行动和步骤，以启动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评估：
 - (a)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各自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所提供和得到的支持；
 - (b) 请缔约方以一份问题调查表⁷为指南，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不断提供信息；
 - (c) 请秘书处考虑到根据《公约》所提交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上文第 12(a)和(b)段中提到的信息、来自相关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来源的信息，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

⁵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⁶ FCCC/SBI/2015/INF.6、FCCC/SBI/2015/INF.11 和 FCCC/SBI/2015/INF.14 号文件。

⁷ 基于 FCCC/SBI/2015/10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各项问题。

施进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所提供和所获得的支持；

(d)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组织一次缔约方专家会议，审议上文 12(c)段所述报告，以期提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情况概要；

(e)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协作，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关于上文 12(d)段所述会议的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进展情况时审议；

13. 又决定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评估应考虑到第 5/CP.17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所有指导原则；

1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2 段所载规定开展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活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5/CP.21 号决定

长期气候资金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以及第 1/CP.17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第 3/CP.19 号和第 5/CP.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在争取实现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资金的目标方面所作认捐、宣布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对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的捐款，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公共气候资金流提供了进一步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¹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努力，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资金，并努力加强减缓资金和适应资金之间的平衡，同时认识到适应资金的重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报告概要；²
4. 决定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将要举行的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侧重于适应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需要、加强扶持环境方面的合作和对准备活动的支持等问题，并通过 2016 年关于长期气候资金的会期研讨会报告以及第二次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予以提供信息，将借鉴；
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第二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概要，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见<<http://newsroom.unfccc.int/financial-flows/list-of-recent-climate-funding-announcements/>>。

² FCCC/CP/2015/2。

第 6/CP.21 号决定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和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和 121 段，以及第 5/CP.18、7/CP.19 和 6/CP.20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¹
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约》下各机构的合作；
3. 核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²
4.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对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总结以外的支持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继续与《公约》下各有关机构、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5. 欢迎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关于提高森林融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次论坛；
6.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次论坛提出的建议；³
7.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支持，确保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次论坛获得成功；
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报告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启动第 6/CP.20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审查；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6 年 11 月)依据以下第 11 段所述的材料，编写以上第 9 段所述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¹ FCCC/CP/2015/8。

² 载于 FCCC/CP/2015/8 号文件，附件十。

³ 载于 FCCC/CP/2015/8 号文件，附件二。

11.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委员并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之前就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提交意见，⁴ 供秘书处汇编成杂项文件；

12.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⁴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为 <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将其提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

第 7/CP.21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P.20 号决定，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就对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¹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关于绿色气候基金在逐步实现全面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实现了绿色气候基金向项目和方案划拨资源所要求的 50% 的限值，从而达到了绿色气候基金的有效性；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实现了在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之前做出首批供资决定的目标，承诺为将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促进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范式转变的八个公共和私人项目提供 1.68 亿美元的资金，从而使得绿色气候基金全面运作；
4. 赞赏地欢迎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向绿色气候基金作出的认捐；³
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立志在 2016 年批准价值 25 亿美元的建议书；
6. 又欢迎设立一个针对小规模活动和直接获得资金实体的项目筹备基金，并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从其他相关基金中学到的经验教益；
7. 还欢迎为以下三个试点方案划拨达 9 亿美元：加强接收国直接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试点方案；支持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试点方案；为处理适应和减缓而大规模筹集资源的试点项目；⁴

¹ FCCC/CP/2015/8，附件四。

² FCCC/CP/2015/3。

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越南、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佛拉芒大区、瓦隆大区和巴黎市已经作出认捐。

⁴ FCCC/CP/2015/3。

8. 敦促已经在绿色气候基金初次资源筹集进程下作出认捐、但尚未全面执行捐款安排或协定来向绿色气候基金予以确认的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绿色气候基金确认认捐；
9. 重申请各种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替代性来源，在整个初次资源筹集进程中提供资金投入；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商定绿色气候基金首次正式筹资进程的安排；
1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拟订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并尽快通过；
1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尽快简化供资建议书模板和概念说明模板；
13.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确保经修订的供资建议书模板和概念说明模板能够便利申请过程；
14.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 2016 年尽早通过批准某些活动、特别是小规模活动建议书的简化程序，以降低编拟项目建议书的复杂性和所涉费用；
1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 20 个国家、区域、国际和私人实体加入绿色气候基金的认证；⁵
16.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精简认证模式，并力求在获认证实体的多样性方面争取平衡；
17.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实施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改进批准过程和及时支付准备资源对于依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1/04 号决定推动准备方案的执行至为重要；
1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优先重视拟订首次风险管理框架的工作；
19.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20.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作为当务之急，使独立评价股、独立纠正机制和独立诚信股运作起来，并公布在独立纠正机制投入运作之前缔约方和受影响的个人在寻求纠正时应遵循的程序；
2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方案优先事项中考虑到“坎昆适应框架”，特别是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的原则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 段所述的活动；

⁵ 5 个国家实体、3 个区域实体、3 个私人实体和 9 个国际实体。

22.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⁶第 38 段，考虑如何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模式提供支持，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并开展协作性研究和开发，以辅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
23.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依照第 9/CP.19 号决定并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08/08 号决定，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实施基于成果支付；
24.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筹集私营部门的资金，推动在绿色气候基金中与林业有关的成果领域取得进展；
2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到第 16/CP.21 号决定，特别是第 6 段，该段涉及在供资决定中酌情支持替代性政策方法，例如为实现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实施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
26.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3 段和第 34 段，提高与其他机构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包括与有关的《公约》机构协作，如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等；
27. 敦促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通过适当的专家和技术咨询，酌情包括来自专题机构的专家和技术咨询，以开发支持该基金的适当机制；
2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落实本决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29. 请缔约方每年最晚在每届《公约》缔约方会议 10 个星期前，就制订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要考虑到的因素，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

⁶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第 8/CP.21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第 3/CP.16、第 5/CP.16、第 7/CP.16、第 11/CP.17、第 9/CP.18、第 6/CP.19 和第 8/CP.20 号决定，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执行情况的信息，¹

又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所载的建议，²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一直支持落实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内容，包括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式有：为旨在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的项目提供资金，促进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促进适应技术的转让，以及加强气象和水文服务；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指活动的投资，以利用森林的多种效益，并按照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方案拟定指南解决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问题；³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酌情考虑第 9/CP.19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6/CP.21 号决定；
4. 鼓励更多的自愿捐款，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款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5. 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网络中增加八个项目机构；
6.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正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进行审评；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将以上第 6 段所述审评的结论纳入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的报告；

¹ FCCC/CP/2015/4 和 Add.1。

² FCCC/CP/2015/8，附件五。

³ 见 GEF/A.5/07/Rev.01 号文件，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10541>>。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独立审评，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方案优先事项进行技术审评，技术审评的重点主要放在：
- (a) 开展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相关的具体的气候变化试验活动；
 - (b) 加强设计和执行上文第 8(a)段所指活动的长期体制能力；
9.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与其所有机构及受援国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扩大的机构网络；
10.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探索创新的非赠款工具，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与其各个机构、受援国及私营部门合作提交建议；
11.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批准项目，以支持 46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自主贡献预案，⁴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以便从 2016 年起，按照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政策和指南开展各项活动，推进其各自的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所列的优先事项；
13.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行动，制定一项更加一致、基于系统的方法，管理和分享从全球环境基金各项目和方案中获得的信息和知识，以便提高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有效性并提高受援国的能力；
14.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迄今为止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的努力，并鼓励这两个实体在《公约》资金机制内进一步阐明和立足于其政策和方案的互补性；
15. 请缔约方每年最晚在每届《公约》缔约方会议 10 个星期前，就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要考虑到的因素，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1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⁴ 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

第 9/CP.21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学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五、七、十和十二条，

又忆及第 9/CP.2、11/CP.4、4/CP.5 和 1/CP.16 号决定第 40 段，

还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和第 11/CP.20 号决定，

1. 认识到需要加强对《公约》下报告财务信息所用主要术语的共同理解，以逐渐地在各缔约方之间促进关于支持的信息和数据的透明度和可比度；
2. 欢迎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财务信息报告方法学提交的材料，以及总结现有国际方法学的技术文件，¹ 同时借鉴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除其他外）中所载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财务信息报告方法学问题会期联合技术研讨会，同时注意到研讨会的概要；²
4. 还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之外对支持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部分，就此事项提供的更新；
5. 欢迎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并载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 的该委员会关于财务信息报告方法学的建议；
6. 决定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表 7、表 7(a)和表 7(b)中的报告参数作出以下调整，以此加强一致和透明：

(a) 创建报告区，用于提供在以下报告参数中报告信息所使用的定义或方法学的信息：“气候特定”或“核心/一般”、“状况”、“资金来源”、“活动”、“资金工具”、“支持类型”和“部门”；

¹ FCCC/TP/2015/2。

²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summary_of_the_in-session_workshop_on_reporting_methodologies_final_web.pdf。

³ FCCC/CP/2015/8，附件六。

(b) 在微软 Excel 文件中增加输入行数，改进通用表格格式表 7、表 7(a)和表 7 (b)的软件；

(c) 修改通用表格格式表 7、表 7(a)和表 7(b)中支持“状况”这一报告参数的分类(“已认捐”、“已承诺”和“已提供”)，使之与其他现有国际方法学的分类(“已承诺”和“已支付”)相一致；

7. 请秘书处根据附件所载的规定，及时修订通用表格格式的电子报告应用软件，以便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应于 2018 年提交的两年期报告；

8.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8 年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编写并提交两年期报告时，应使用经修订的电子报告应用程序，同时考虑本国的国情；

9.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继续提供关于其两年期报告所用的基础假设和方法学的信息；

10. 又请秘书处改进两年期报告数据界面软件，以便《气候公约》网站的搜索功能可以收集通用表格格式表 7、表 7(a)和表 7(b)中每个关键类别(即“受援国/区域、资金工具”类)的信息；

11. 还请秘书处探索与其他报告软件和平台建立链接的方法，以便利于导入和导出活动层面的数据，并告知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对此予以考虑；

12. 请秘书处在以上第 6 段所述根据《公约》报告的关于针对受援国的气候资金的信息已提交后，向《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通报最新情况；

13.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其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考虑进以上第 6 段所述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增强信息；

14.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对支持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工作计划方面考虑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财务信息报告方法学方面的工作；

15.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时考虑进以上第 6 段所指的调整，定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完成(2016 年 11 月)；

16.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7、第 10 和第 11 段所载规定将要开展的活动对估计预算的影响；

1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经修订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指南” 通用表格格式

以下各表应替代“发达国家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的表 7、表 7 (a)和表 7 (b)。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a

划拨渠道	年份									
	本币					美元 ^b				
	气候特定 ^{d,2}									
	核心/一般 ^{c,1}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核心/一般 ^c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捐款合计：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 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的捐款合计										
总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7、7 (a)和 7(b)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文献资料栏内说明为表 7、表 7 (a)和表 7(b)中信息所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c 此处指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对多边机构的支持。

^d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e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f 请具体填写。

^g 第 2/CP.17 号决定中“发达国家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指南”第 17 (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第 2/CP.17 号决定中“发达国家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报告指南”第 17 (b)段所述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表 7 (a)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a

	总额				状况 ^{b,3} 已承诺 已支付	供资来源 ^d 官方发展援助 其它官方资金流量 其他 ^f	资金工具 ⁵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支持类型 ⁶ 减缓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部门 ^{c,7}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核心/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捐助方供资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1.	全球环境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适应基金								
5.	绿色气候基金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其他								
小计									

	总额				状况 ^{b,3}	供资来源 ⁴	资金工具 ⁵	支持类型 ⁶	部门 ^{c,7}
	核心/一般 ^{d,1}		气候特定 ^{e,2}						
	本币	美元	本币	美元					
				已承诺	官方发展援助	赠款	减缓	能源	
				已支付	其它官方资金流量	优惠贷款	适应	运输	
					其他 ^f	非优惠贷款	跨部门 ^g	工业	
						股权	其他 ^f	农业	
						其他 ^f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捐助方供资									
联合国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3. 其他									
小计									
合计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7、7 (a)和 7 (b)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c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d 此处指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对多边机构的支持。

^e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f 请具体填写。

^g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表 7 (b)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a

总额		状况 ^{a,3}	供资状况 ^d	资金工具 ^e	支持类型 ^d	部门 ^{d,7}	补充信息 ^g
气候特定 ^{f,2}		已承诺	官方发展援助	赠款	减缓	能源	
本币	美元	已支付	其它官方资金流量	优惠贷款	适应	运输	
			其他 ^e	非优惠贷款	跨部门 ^h	工业	
				股权	其他 ^e	农业	
				其他 ^e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e	
受援国/区域/项目/方案/活动 ^b							

注：对数字脚注的说明载于表 7、7 (a)和 7 (b)之后的文献资料栏。

^a 缔约方应每年各填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的详细信息。

^c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将基金具体确定为已支付和已承诺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支付和已承诺为优先顺序尽可能多地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d 缔约方可选填若干可适用的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报告可适用的部门分配情况。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f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将基金界定为气候特定的。。

^g 请具体填写。

^h 此处指对横跨减缓和适应两部门的活动的供资。

1:核心/一般
2:气候特定
3:状况
4:供资来源
5:资金工具
6:支持类型
7:部门
每个缔约方应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是如何确定这种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请就表 7 (a) 和 (b) 提供这项信息。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CP.21 号决定

2013-2015 年审评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8 段和 139 段、第 1/CP.17 号决定第 6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167 段，以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79-91 段，

1. 注意到有结构的专家对话的工作对完成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反映的 2013-2015 年审评各阶段发挥了促进作用，还注意到关于有结构的专家对话的报告，¹ 包括其中强调的 10 条信息；
2. 表示赞赏和感谢参与有结构的专家对话的所有各方；
3. 注意到有结构的专家对话完成了第 1/CP.18 号决定第 86-89 段所述的工作；
4. 决定，就长期全球目标的恰当性而言，并依照《公约》的最终目标，把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的 2°C 之内，并为将温升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 1.5°C 作出努力，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5. 又决定，鉴于在实现长期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审议，缔约方应在《公约》下开展紧急和大力度的行动，同时认识到技术、经济和体制的挑战；
6. 注意到，尽管《气候公约》各机构在扩大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等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在这类进展的规模和速度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
7. 又注意到，在第 1/CP.18 号决定第 79 段所列 2013-2015 年审评范围内包括的领域方面，仍存在信息差距；
8. 鼓励科学界处理在有结构的专家对话期间查明的信息和研究空白，包括讨论在 2100 年前将升温幅度限制在较工业化前水平 1.5°C 以下的各种情景，以及区域和地方层面受这些情景影响的范围；
9. 忆及下一次定期审评应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7 段进行，并商定以高效力和高效益的方式进行下一次定期审评，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及附属机构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

¹ FCCC/SB/2015/INF.1。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以上第 9 段所述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以期转交一项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酌情最晚在 2018 年之前审议；
11. 商定在举行下一次定期审评的同时召集有结构的专家对话；
12. 注意到第一次定期审评履行了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8 段和 139 段、第 1/CP.17 号决定第 6 段、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167 段，以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79-91 段所载任务。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CP.21 号决定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和工作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的目标，

重申《公约》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忆及第 5/CP.7、1/CP.10、1/CP.13、1/CP.16、2/CP.17、8/CP.17、1/CP.18 和 31/CMP.1 号决定，《公约》第四条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承认缔约方屡次呼吁根据附属机构就这个事项拟订的工作方案，不断和有结构地交流关于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尽可能扩大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消极影响的信息，

注意到根据第 8/CP.17 号决定第 5 段审评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已经完成，

确认为了提高该进程的效力，需要更有重点地审议相关问题，

1. 决定继续并改进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该论坛应为缔约方提供一个平台，使其能够以互动的方式分享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意见，并便于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建议具体的行动；
2. 又决定，除其他外，改进的论坛之下的工作侧重于提供具体实例、案例研究和做法，以便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的能力；
3. 请附属机构主席召集改进的论坛会议，以执行以下第 5 段所述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工作方案，论坛将继续在附属机构的一个联合议程项目下召集，并依照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运作。改进的论坛应每年结合附属机构届会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期间举行；
4. 又请附属机构为推进改进的论坛的工作，酌情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具体展开改进的论坛之下的技术工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平衡的区域代表组成；
5. 通过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方案：
 - (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b) 劳动力公正转型及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6. 决定工作方案的执行应解决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并应，除其他外，通过影响评估和分析等获取信息，包括使用和开发经济模型，同时考虑为人关心的所有相关政策问题；
7. 请附属机构从第四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1 月)起，每三年审评一次改进的论坛的工作方案，包括其运作模式；
8. 决定改进的论坛应就以上第 1 段所述行动向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以期从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起，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这些行动；
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指导意见文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关于建模工具的指导意见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经济多样化主动行动的技术材料，供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0.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9 段所载的规定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1.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2/CP.21 号决定

通过技术机制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4/CP.17、第 1/CP.18、第 13/CP.18、第 14/CP.18、第 25/CP.19、第 16/CP.20 和第 17/CP.20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段)，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2015 年联合年度报告，¹ 其中载有各自的活动情况和各自职能的履行情况；
2.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更新编写联合年度报告联合章节的程序；²
3. 又请缔约方以及从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所有相关实体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载有的主要信息；
4.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落实技术需求评估结果的指导意见的临时报告，³ 并指出该报告应当被视为最后报告；
5.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将对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附件所载技术行动计划编写指导意见的提纲进行详细拟订，并于 2016 年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于为技术需求评估进程提供信息；
6. 请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在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落实技术需求评估结果的要求时，使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指导意见。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¹ FCCC/SB/2015/1。

² 见 FCCC/SB/2013/1 号文件，第 3 段。

³ FCCC/SB/2015/INF.3。

第 13/CP.21 号决定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和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就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技术执行委员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之间正在进行的积极对话；¹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活动的贡献，期待这两个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4. 请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
5. 认识到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通过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确定、互惠和功能性联系的重要性和需要；
6. 又认识到定义和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目的，是确保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以及扩大这方面的行动；
7. 强调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需要加强合作和协作，以期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促进有效地落实和执行各自的任务；
8.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期间的会期研讨会等方式，继续商讨并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9.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动得出的结论，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建议；

¹ FCCC/CP/2014/6。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8 段,² 考虑如何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模式提供支持,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无害环境技术, 以及开展合作研发,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其减缓和适应行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12 月 13 日

² 第 3/CP.17 号决定, 附件。